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33)〔2020〕第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茶山镇横江坑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棠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茶山镇塘角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坑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0.2579	商住混合用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棠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0.2596	
合计	0.5175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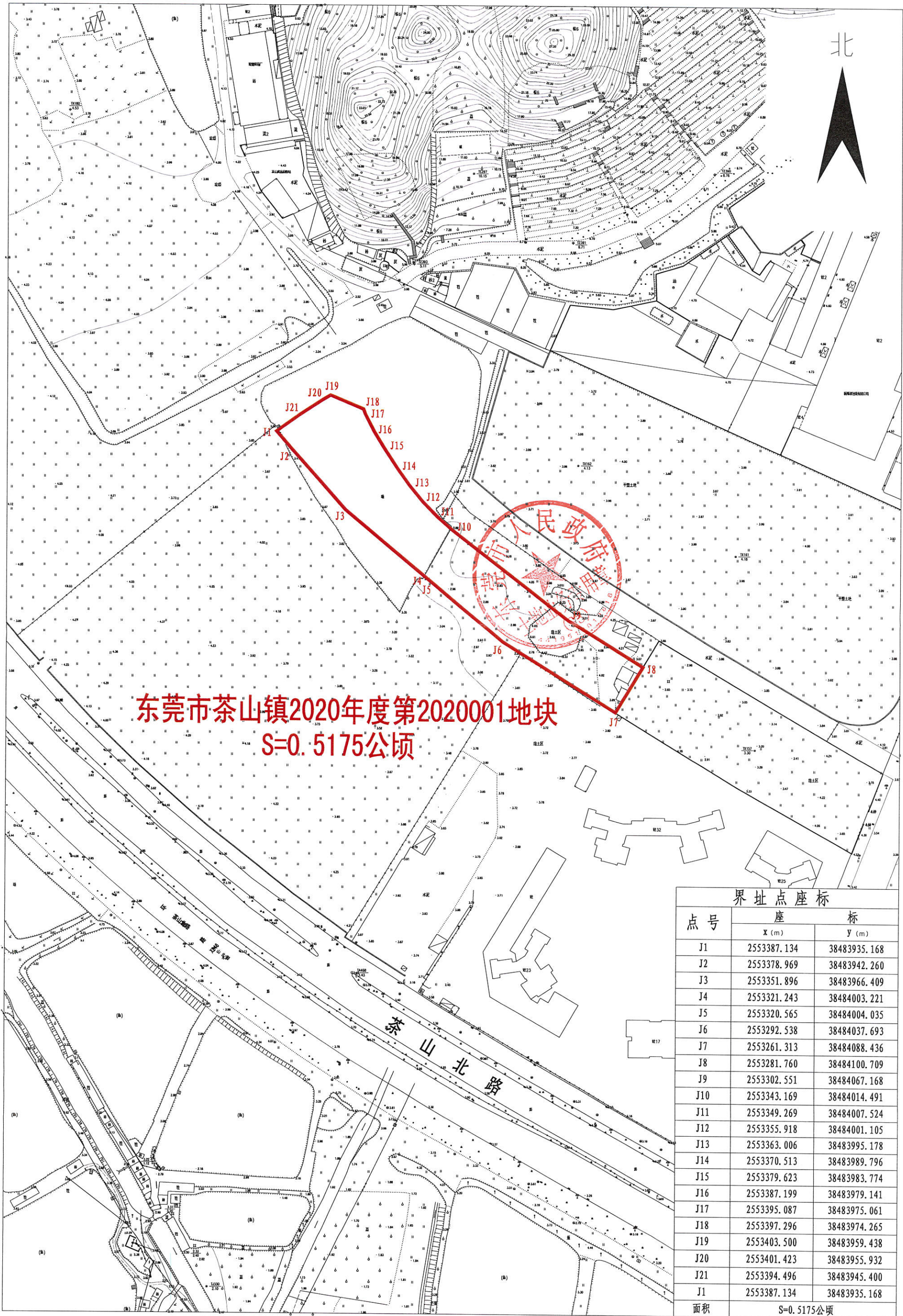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茶山镇2020年度第2020001地块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点号	界址点座标	
	X (m)	Y (m)
J1	2553387.134	38483935.168
J2	2553378.969	38483942.260
J3	2553351.896	38483966.409
J4	2553321.243	38484003.221
J5	2553320.565	38484004.035
J6	2553292.538	38484037.693
J7	2553261.313	38484088.436
J8	2553281.760	38484100.709
J9	2553302.551	38484067.168
J10	2553343.169	38484014.491
J11	2553349.269	38484007.524
J12	2553355.918	38484001.105
J13	2553363.006	38483995.178
J14	2553370.513	38483989.796
J15	2553379.623	38483983.774
J16	2553387.199	38483979.141
J17	2553395.087	38483975.061
J18	2553397.296	38483974.265
J19	2553403.500	38483959.438
J20	2553401.423	38483955.932
J21	2553394.496	38483945.400
J1	2553387.134	38483935.168
面积	S=0.5175公顷	